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两名独立董事以及一名非独立董事组成，分别是独立董事赵敏女士、独立董事何超先生以及董事董振东先生，审计委员会主席赵敏女士具备会计专业背景，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16 日	1、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及报酬的议案 4、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关于确认与银泰各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8 日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0 年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0 日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0 年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7 日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主要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其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经过审慎研究，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批准。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计划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促进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且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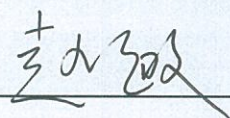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已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认真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督促相关部门落实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发现存在重大问题。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运作情况符合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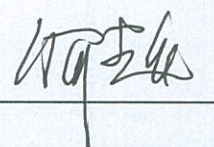
四、总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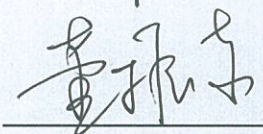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2021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发挥各项监督职能，充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赵 敏 

何 超 

董振东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